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30626202500018 号
电子监管号: 4306262025YG001856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3月06日



用地单位	平江县公安局
项目名称	平江县公安局大洲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平江县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平自资划拨【2024】18号
用地位置	大洲乡安全村
用地面积	3195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该宗地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用地,规划用地面积3195m²,总建筑面积1597m²
土地取得方式	国有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